

# “坚守阵地” 但仅限于某些人：美国在自卫和巴勒斯坦斗争上的双重标准

如果有人闯入你的家中，你有权自卫吗？

在美国，答案是明确的：**有权**。在数十个州，“坚守阵地”（Stand Your Ground）法律允许个人使用致命武力保护自己的财产和生命——即使在公共场所，甚至在有撤退选择的情况下。然而，当巴勒斯坦人，他们的土地被占领、房屋被拆毁超过七十年，试图抵抗这种持续的暴力时，不仅被剥夺了同样的道德考量——他们还被贴上**恐怖分子**的标签。这种矛盾是现代国际政治中最明显的虚伪之一的核心。

## 历史背景：冲突的殖民根源

不公并未始于1967年、2000年或2023年。19世纪末，在欧洲民族主义和反犹主义兴起之际，**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目标是建立一个犹太人的家园。1897年，**第一次犹太复国主义大会**正式宣布意图在**巴勒斯坦**建立这个家园，当时巴勒斯坦是奥斯曼帝国的一部分。那时，巴勒斯坦的居民主要是阿拉伯人，希伯来语主要作为**宗教语言**使用，而非口语。犹太人的存在非常有限，仅限于小型农业定居点和零散的社区。

随着欧洲法西斯主义的兴起，一切都变了。在1930年代和1940年代，随着犹太人逃离纳粹迫害，数万人移民到**英国托管巴勒斯坦**，引发了剧烈的人口结构变化。紧张局势爆发。像**伊尔贡**和**莱希**（斯特恩帮）这样的犹太准军事组织实施了如今会被归类为**恐怖主义**的行为：轰炸阿拉伯市场、暗杀英国官员，以及像1946年**大卫王酒店**爆炸案这样的袭击，造成91人死亡。他们还暗杀了开罗的英国中东事务部长**莫因勋爵**，并轰炸了**罗马的英国大使馆**。

这些暴力运动使英国的统治变得不可持续。1947年，英国将托管权移交给了**新成立的联合国**，后者提出了分区计划。尽管犹太人口仅占**30%**，拥有**仅7%的土地**，却被分配了**巴勒斯坦56%的土地**。对此不满的犹太复国主义民兵发起了暴力运动，尽可能驱逐更多的巴勒斯坦人。其结果是**纳克巴**——或“灾难”——期间**超过75万巴勒斯坦人被驱逐**，**500多个村庄被摧毁**，以创建新的以色列国。

## 国际法和抵抗占领的权利

根据国际法，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东耶路撒冷**以及之前的**加沙**的存在被视为**军事占领**——一种带有特定义务的法律地位。**第四日内瓦公约**和**海牙规约**明确禁止：

- **永久获取被占领土**，
- **将占领者的居民迁移到被占领土**（即定居点），
- 以及**为占领者的利益剥削自然资源**。

**国际法院（ICJ）**在2004年重申了这一点，声明以色列的隔离墙和定居点是非法的，以色列违反了国际义务。**占领国有义务保护平民人口**，而不是将其置于军事法律、房屋拆毁、宵禁和类似种族隔离的行动限制之下。

此外，国际法承认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权抵抗**，包括通过武装斗争。**联合国大会第3246号（1974年）和第37/43号（1982年）决议确认**：

“人民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和摆脱殖民及外国统治而通过一切可用手段，包括武装斗争的斗争的合法性。”

这并非暴力的空白支票——抵抗仍需遵守国际人道法——但它确认**抵抗占领的权利是合法的**。然而，行使这一权利的巴勒斯坦人几乎总是被贴上**恐怖分子**的标签，而占领国则获得军事援助和外交庇护。

## 持续的纳克巴：以其他方式进行种族清洗

尽管纳克巴常被视为1948年的一次性事件，但实际上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今天，**超过700万巴勒斯坦人**仍是**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被剥夺了**联合国第194号决议**确认的国际公认的**返回权**。以色列继续强制执行这一拒绝，同时根据其**回归法**向来自世界各地的犹太人自动授予公民身份——无论他们或他们的祖先是否曾在巴勒斯坦居住。

在**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驱逐过程仍在积极进行且愈演愈烈。武装的以色列定居者定期对巴勒斯坦村庄进行**类似大屠杀的袭击**，破坏农作物、封锁道路、焚烧房屋、袭击家庭——往往在以色列军队的保护或漠视下。这些袭击并非孤立或未经授权的行为；它们是旨在抹去巴勒斯坦人土地存在的**逐步种族清洗**的更广泛国家支持策略的一部分。

**2024年，国际法院**发布了一项历史性意见，声明：

- **约旦河西岸的所有以色列定居点都是非法的**，
- 以色列必须**撤离并拆除**这些定居点，
- 并且必须**赔偿巴勒斯坦人**因财产毁坏和土地被盗而遭受的损失。

以色列**无视这一裁决**，反而加速了定居点的建设。美国——尽管声称致力于国际法——继续提供**无条件的军事和政治支持**，保护以色列免受重大后果。

## 美国在自卫上的双重标准

这种虚伪在美国国内政策与其外交政策的对比中最为明显。

在美国各地，**坚守阵地法律**允许公民使用致命武力保护自己或其财产。在许多州，**没有撤退的义务**，法院往往支持即使在可疑案件中也支持自卫的说法。美国文化将这一原则视为自由的根本——保护家园、家庭和土地免受任何入侵者的权利。

但当巴勒斯坦人试图做同样的事情——当他们**坚守阵地**对抗武装定居者、占领军、房屋拆毁和土地盗窃时——他们没有得到保护。他们被**妖魔化**。他们被称为恐怖分子，被无人机锁定、受到制

裁、无审判监禁，甚至被杀害。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这对美国价值观意味着什么：

- 德克萨斯州的一位房主因杀死一名无武装的入侵者而受到赞扬，
- 但一位试图保护橄榄园免受定居者侵害的巴勒斯坦农民却被贴上激进分子标签并被逮捕？

这不是逻辑的失败；这是**政治权宜之计**的功能。美国并非普遍捍卫自卫权——它在**与战略利益一致时**捍卫这一权利，在威胁到这些利益时则否认这一权利。

这种选择性道德使以色列能够进行长达数十年的剥夺财产运动，同时将自己呈现为受害者——而巴勒斯坦人则被剥夺了国家、无声无息，并因抵抗而被定罪。

## 结论：美国价值观的镜子

美国不能继续声称正义、法律和自卫的旗帜，同时**资助、武装和捍卫一个公开违反国际法并暴力镇压土著人民的种族隔离政权**。

如果**自卫**是一项权利，那么必须承认这是所有人的权利——**不仅是佛罗里达的定居者，还有希伯伦的牧羊人；不仅是郊区的房主，还有加沙受围困的难民。**

除非美国将其外交政策与国内声称坚持的原则保持一致，否则它将继续是其声称厌恶的不公的共谋者。

纳克巴仍在继续。坚守阵地的斗争也是如此。